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华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号院1号楼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包含计算机网络、机房设备、计算机设备、打印传真扫描等周边外设、视频会议系统、移动办公设备、OA及审批平台、政务网站维护等多个部分，网络及电话共有1400多个信息点，近1580余台各类终端设备。甲方的信息化系统为各职能科室及业务部门提供重要的信息化支撑，系统的安全与稳定运行是甲方正常开展业务的关键所在。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包括：机房网络、桌面及周边终端设备、视频会议系统、政务网站、信息系统等多个部分；对其所属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产品化软件维护和管理；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及实施方案技术支持。

(一) 桌面及相关周边设备维护

办公设备桌面终端包括：台式电脑、便携式电脑、打印设备、复印设备、扫描仪、投影仪、移动办公设备等与采购人办公有关的其他设备；对采购人办公设备提供专业的硬件故障处理服务；做好终端病毒防范；协助采购人做好软件正版化；协助保密检查工作；提供打印耗材更换服务。

(二) 视频会议保障

视频会议保障是对海淀分局办公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区内所有的远程视频会议，会场设备终端的会前联调、会中技术保障，投影仪、摄像机等设备的调试，形成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对会议或场外活动提供照相、录像，形成影像库，根据媒体文件制作创意小视频。

(三) 机房维护

海淀分局主要机房设在海淀分局办公区，各楼层均配置有楼层交换弱电井，驻场工程师需要保障分局机房运维管理、运维值守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定期维护服务、重点保障期值守服务，对机房环境设备如空调、UPS、消防系统进行巡检，对设备配置提供备份，及时发现隐患故障，协助分局更换故障设备。

(四) 网络维护

对海淀分局网络设备进行维护，确定维保服务体系和服务性质，驻场工程师

要保障海淀分局核心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楼层接入设备稳定运行，要有明确的网络安全方案（包括网络访问控制、网络准入控制、梳理拓扑等），并定期对设备进行配置和规则备份，定期做巡检，优化网络系统。同时针对电话交换机进行维护和管理。

（五）信息系统保障

对甲方所使用的系统包括自行部署的档案系统、信息公开、信访系统、行政诉讼复议及功能调整和升级；海淀区政府部署的 OA 办公平台；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部署的京办、公务员邮箱、CA 数字证书、OA 收发文、业务审批、闸机、食堂等系统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能够快速定位并处理问题。

（六）政务公开运维

甲方涉及的政务公开网站有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分局站点、海淀区政府网站分局专栏，运维工程师需协助分局做好信息发布、任务分解、网站管理、数据统计及迎检评比等工作。

（七）固定资产技术保障

负责对电子设备等专业类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使用提供技术支撑及保障。依据资产使用部门需求，结合电子设备等专业类资产配置要求，提出适用于甲方的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并对购置计划、报废、调拨等进行专业判断。对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器具进行安装，对实物资产入库、维修、处置等管理环节进行技术鉴定，并配合实物资产验收入库。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资产管理事项。

（八）运维设备清单

1.桌面运维设备清单

设备分类	数量	单位
台式机	324	台
笔记本	31	台
国产笔记本	7	台
国产打印机	26	台
国产扫描仪	3	台
国产涉密台式机	15	台
国产台式机	158	台
传真机	22	台
打印机	163	台
复印机	10	台
扫描仪	38	台
摄录设备	30	台

碎纸机	68	台
投影仪	9	台
移动办公设备	86	台
执法记录仪	44	台
触控一体机	5	台
GPS	6	台
三星 PAD	30	台
座机	300	台
其它终端	113	台

2.视频会议清单

设备品牌	会议类型	位置
宝利通	委高清视频	海淀分局办公区
华为	区高清视频	海淀分局办公区
华为	区高清视频	海淀分局办公区
华为	保密视频会议	海淀分局办公区
真视通	海淀区统一视频会议系统	海淀分局办公区
华为	保密可视电话	海淀分局办公区
真视通	海淀区统一视频会议系统	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区
MAXHUB	智能会议平板	海淀分局办公区
MAXHUB	智能会议平板	海淀分局办公区
MAXHUB	智能会议平板	海淀分局办公区
MAXHUB	智能会议平板	海淀分局办公区

3.服务器、存储设备清单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数量
网络杀毒服务器	HP DL360G3	1
数据共享服务器	HPDL360	1
数据磁盘阵列	ED-In6800 2TB	1
分局档案服务器（PC ）	联想	2
内网 OA 服务器	联想万全	1
备份服务器	HP DL380 G7	1
存储交换机	IBM System Storage SAN24B-4	1
分局档案备份服务器	HP	2
不动产服务器	HP	7
曙光杀毒服务器	曙光 G620-G30	2

4.机房电气、监控、环境、消防清单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数量	位置
UPS 不间断电源（不含电池）	科士达 YDC3360	1	海淀分局办公区
气体消防	中科知创 HFC-227ea	1	海淀分局办公区
精密空调	海信 HED-F04B1	1	海淀分局办公区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	1	海淀分局办公区

5.网络、安全设备清单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数量
内网路由器	CISCO 2800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Quidway S7706	2
楼层交换机	华为 Quidway S5700-28C-EI	25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20-32X-EI-24S-AC	6
专网 VPN 防火墙	网御	3
内外网防火墙	USG6000	2
外网路由器	Quidway AR2240	1
交换机	CISCO 2950	1
交换机	H3C	3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200	1
入侵检测	天融信 TopSentry 3000	1
病毒墙	天融信 TopFilter 8000	1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1
交换机	华为 eSpace U1960	1
交换机	华为 Quidway SS9312	1
语音交换机	华为 eSpace IAD132E (T)	13
路由器	RG-RSR50-RCM20-1G-3GE	1

6.信息系统清单

系统名称
档案系统
信息公开系统
信访系统
行政诉讼复议系统
海淀区政府部署 OA 系统
北京市公务员邮箱系统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 CA 数字证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 OA 收发文及会议系统
移动办公系统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业务审批系统
闸机系统
食堂系统

7.政务公开网站

网站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外网海淀分局专栏
海淀区政府规自海淀分局专栏

第二条、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为海淀分局办公区（海淀区徐庄路 9 号院 1 号楼）、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区（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收件大厅办公区（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上地办公中心西侧）4 层 160、161 窗口）。

（二）履行方式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 5 名驻场人员，5 名人员均为计算机专业毕业，其中至少 2 名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系统服务相关工作经历。

1. 服务时间：

每日 9:00~18:00 提供驻场服务（其中不动产按照其作息和延时轮班服务规定）

2. 服务方式：

乙方提供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具体如下：

A.现场值守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时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协助甲方完成安装、实施、配置和调试。

B.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技术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电话业务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和后援技术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开机。甲方亦可直接通过拨打技术支持热线来得到乙方的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热线：

C.电子邮件支持服务

乙方设有服务质量保障小组，并可专门为本项目的维护开通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可及时响应甲方各种技术问题的咨询邮件，并由公司资深工程师对问题作出答复。

技术支持 EMAIL：

D.远程管理服务

为了更加及时的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故障，提高工作的效率，乙方提供远程管理服务，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由乙方资深技术工程师在得到用户的许可后对甲方的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并可以定期

对设备情况进行巡检，并提出相关的维护意见，以规避故障的出现。

（三）服务人员要求及服务承诺

1、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派出为甲方进行维护工作的维护工程师应均为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专科以上学历，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地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响应时限承诺

除不可抗力之外，甲方各个办公区的网络以及政务服务系统原则上不得中断，因维护不当导致、未及时巡查导致线路出现故障，造成业务中断的，应按以下情况处理。

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而分为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

重大故障指造成网络大面积访问中断或网络访问性能显著下降的情况。对于重大故障，运维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0 分钟内响应，并通知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原则上 0.5 小时内定位故障，2 小时内排除故障；

紧急故障指网络访问性能受到影响或者重要区域网络异常的情况。对于紧急故障，维护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0 分钟内响应，原则上 1 小时内定位故障，2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运维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一般性故障指除重大故障和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维护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0 分钟响应，原则上 1 小时内定位故障，2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运维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三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信息或资料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保密内容。

第四条、验收、评价方法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工作。

验收方式采用文档验收方式进行，项目验收提交：

（1）运维报告单，纸质版 1 份；

（2）运维日志，电子版 1 份；

(3) 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纸质版 1 份;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 采购需求书的每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圆 (小写: ¥ 1,265,8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分期支付 支付方式: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58%,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捌仟肆佰圆 (小写: ¥ 738,400 元);

(2) 第二次: 2027 年 3 月底之前且当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37%,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圆 (小写: ¥ 470,000 元);

(3) 第三次: 2027 年 5 月底前, 若服务内容满足合同要求, 乙方提交运维报告、运维日志、运维满意度调查表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肆佰圆 (小写: ¥ 57,4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华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5 号一层 141 号

邮政编码: 100085

联系电话: 010-533275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 020004960920127317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

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情况、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配置或人员协助；且应当向乙方提供双方同意的、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工作餐；

4、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三年内不得私下聘用乙方在甲方工作过的员工。

6、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确认严禁私自将设备带出甲方单位。

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日常的办公用品及耗材由乙方承担，对于系统升级改造、扩容的情况，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

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与本合同相关的延伸审计工作,不得拒绝、推诿或隐瞒。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110102035585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 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42	
	电话	67412289	传真	67412111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	631948658			
2026年5月26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华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81455914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 街5号一层141号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话	010-5332751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营业室			
	账号	0200049609201273174			
2026年5月26日					

北京华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及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乙方：北京华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各项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工作的所有数据。
- 2.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供的数据。
- 3.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工作以及本项目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文档数据。
- 4.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协议委托方的保密规定。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凡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必须保守该等秘密。乙方除为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所需，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抄写甲方上述秘密或者将因工作所产生的资料、文件、数据之复制件、原件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协助甲方秘密的安全。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涉密信息牟取私利或用于非营利性用途。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信息（包括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乙方由于系统开发建设服务、数据库设计服务等原因，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数据信息的情形）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双方合作结束时，乙方必须清退含有国家秘密、甲方秘密信息的材料、设



备及产品，包括记载国家秘密、甲方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涉密载体，以及为与甲方合作所办理的各种有效证件。

7.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1.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即至甲方同意宣布信息公开或者该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六、违约责任

在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其它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同时予以赔偿；如在项目实施完毕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合同金额的2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外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6日

之于
印波

乙方（盖章）：北京华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6日

余善
印平

源委员会
海淀分局
20355051

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工作岗位及职责所在，能够接触或掌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查阅、导入导出、数据加工、数据维护等行为，本人承诺：

1.在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间，对本人所接触或掌握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文件、普查测绘、登记信息、登记资料、空间数据、项目资料、经费资料）及所写所记的资料，负有保证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如发现或预感数据资料存在潜在安全保密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或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2.不以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数据、技术等谋取个人利益，或从事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性及非商业性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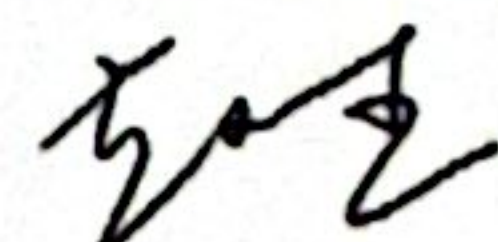
3.不将任何数据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向任何个人或单位复制、买卖、转让或者转借、传播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

4.工作结束时退回所有数据资料的文件和资料，不可恢复地删除个人工作介质内（计算机、移动硬盘、U盘等）的任何信息，不留存任何副本，并主动接受委托方现场查验。

5.无论因何种原因调离工作岗位，同样遵守本承诺书之一切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造成委托方或他人实际损失的，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清除影响，配合调查工作，愿意接受委托方的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承诺人留存壹份，委托单位备案壹份。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6.5.26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342401198202205894

承诺人的联系方式：13641017985

承诺人的户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站街道

承诺人的现居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门营新区七区B412号楼2单元402

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工作岗位及职责所在，能够接触或掌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查阅、导入导出、数据加工、数据维护等行为，本人承诺：

1.在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间，对本人所接触或掌握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文件、普查测绘、登记信息、登记资料、空间数据、项目资料、经费资料）及所写所记的资料，负有保证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如发现或预感数据资料存在潜在安全保密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或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2.不以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数据、技术等谋取个人利益，或从事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性及非商业性用途。

3.不将任何数据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向任何个人或单位复制、买卖、转让或者转借、传播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

4.工作结束时退回所有数据资料的文件和资料，不可恢复地删除个人工作介质内（计算机、移动硬盘、U盘等）的任何信息，不留存任何副本，并主动接受委托方现场查验。

5.无论因何种原因调离工作岗位，同样遵守本承诺书之一切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造成委托方或他人实际损失的，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清除影响，配合调查工作，愿意接受委托方的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承诺人留存壹份，委托单位备案壹份。

承诺人（签字）：杨帅

日期：2026.5.26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130432199908101315

承诺人的联系方式：15830730637

承诺人的户籍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南韩村乡南韩村

承诺人的现居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便门

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工作岗位及职责所在，能够接触或掌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查阅、导入导出、数据加工、数据维护等行为，本人承诺：

1.在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间，对本人所接触或掌握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文件、普查测绘、登记信息、登记资料、空间数据、项目资料、经费资料）及所写所记的资料，负有保证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如发现或预感数据资料存在潜在安全保密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或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2.不以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数据、技术等谋取个人利益，或从事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性及非商业性用途。

3.不将任何数据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向任何个人或单位复制、买卖、转让或者转借、传播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

4.工作结束时退回所有数据资料的文件和资料，不可恢复地删除个人工作介质内（计算机、移动硬盘、U盘等）的任何信息，不留存任何副本，并主动接受委托方现场查验。

5.无论因何种原因调离工作岗位，同样遵守本承诺书之一切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造成委托方或他人实际损失的，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清除影响，配合调查工作，愿意接受委托方的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承诺人留存壹份，委托单位备案壹份。

承诺人（签字）：陈永川

日期：2026年5月26日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350301200008190718

承诺人的联系方式：13521926899

承诺人的户籍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东红村东埔路

承诺人的现居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建兴街5号院3-2102

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工作岗位及职责所在，能够接触或掌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查阅、导入导出、数据加工、数据维护等行为，本人承诺：

1.在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间，对本人所接触或掌握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文件、普查测绘、登记信息、登记资料、空间数据、项目资料、经费资料）及所写所记的资料，负有保证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如发现或预感数据资料存在潜在安全保密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或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2.不以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数据、技术等谋取个人利益，或从事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性及非商业性用途。

3.不将任何数据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向任何个人或单位复制、买卖、转让或者转借、传播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

4.工作结束时退回所有数据资料的文件和资料，不可恢复地删除个人工作介质内（计算机、移动硬盘、U盘等）的任何信息，不留存任何副本，并主动接受委托方现场查验。

5.无论因何种原因调离工作岗位，同样遵守本承诺书之一切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造成委托方或他人实际损失的，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消除影响，配合调查工作，愿意接受委托方的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承诺人留存壹份，委托单位备案壹份。

承诺人（签字）：周桐

日期：2026.5.26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110108199901303133

承诺人的联系方式：18612268462

承诺人的户籍地址：海淀区曙光花园小区望河园11号楼1009号

承诺人的现居住址：海淀区四季青德顺园15号楼

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工作岗位及职责所在，能够接触或掌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查阅、导入导出、数据加工、数据维护等行为，本人承诺：

1.在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间，对本人所接触或掌握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文件、普查测绘、登记信息、登记资料、空间数据、项目资料、经费资料）及所写所记的资料，负有保证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如发现或预感数据资料存在潜在安全保密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或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2.不以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数据、技术等谋取个人利益，或从事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性及非商业性用途。

3.不将任何数据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向任何个人或单位复制、买卖、转让或者转借、传播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

4.工作结束时退回所有数据资料的文件和资料，不可恢复地删除个人工作介质内（计算机、移动硬盘、U 盘等）的任何信息，不留存任何副本，并主动接受委托方现场查验。

5.无论因何种原因调离工作岗位，同样遵守本承诺书之一切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造成委托方或他人实际损失的，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清除影响，配合调查工作，愿意接受委托方的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承诺人留存壹份，委托单位备案壹份。

承诺人（签字）：莫勇

日期：2026.5.26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41152620000614610

承诺人的联系方式：17610901227

承诺人的户籍地址：河南省潢川县隆古乡吴庄村葆东

承诺人的现居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大柳树100号楼